

# 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11次臨時大會專案報告

1.對於含萊克多巴胺進口肉品之市府因應作為

2.臺北市因應如有軍事衝突之相關保護市民安全作為

3.臺北市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含聯開社宅）  
之租金訂定標準

臺北市市長 柯文哲

110年1月7日

# 議題1

## 對於含萊克多巴胺進口肉品之市府因應作為



# 萊克多巴胺國際使用規範



種類	部位	臺灣	Codex	歐盟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紐西蘭	日本	韓國	中國	香港	馬來西亞
牛	肌肉	10	10		30	10			10	10		10	
	脂肪	-	10		-	-			10	10		10	
	肝	-	40	-	90	40	-	-	40	40	-	40	-
	腎	-	90		-	90			90	90		90	
	可食內臟	-	-		-	-			40	-		-	
豬	肌肉		10		50	10	50	10	10	10		10	10
	脂肪		10		-	-	50	10	10	10		10	10
	肝		40		150	40	200	40	40	40		40	40
	腎	-	90	-	-	90	200	90	90	90	-	90	90
	肺		-		-	-	-	-	-	90		-	-
	可食內臟		-		-	-	-	-	40	-		-	-

單位:ppb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萊克多巴胺使用情形

## 各國使用情形

現行豬肉可使用萊克多巴胺之國家，共計**26國**  
(含美洲17國、亞太8國及非洲1國)

## 國內消費情形

- ✓ 國產豬肉市場占比約90%，每年提供市場約82萬公噸國產豬肉。
- ✓ 進口豬肉市場占比約10%，約8萬公噸，主要來自加、西、美、丹等國家，國內已核准輸入豬肉之國家有**共13國**，其中**4國**於該國國內准許使用萊克多巴胺。

## 放寬進口豬肉萊克多巴胺標準

✓ 109年8月28日

總統宣布放寬進口豬肉  
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

✓ 109年8月31日

預告修正包裝食品、直接  
供應飲食場所豬肉原料  
原產地標示規定

✓ 109年9月7日

預告修正動物用藥殘留  
標準

預告修正散裝食品豬肉  
原料原產地標示規定

## 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及標示規定

✓ 109年9月17日

→公告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

→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

豬肌肉、脂(含皮)及其他可食  
部位：0.01ppm

豬肝、腎：0.04ppm

✓ 109年9月17日

公告包裝、散裝及直接供應飲  
食場所豬肉原產地標示規定

## 正式實施

✓ 110年1月1日  
正式施行

## 中央溝通有待加強

未與地方政府及民眾溝通即逕予公告新政策。

## 國人膳食習慣不可忽視

依據中央公布108年健康風險評估報告，建議應降低動物內臟的攝取量或萊克多巴胺容許濃度，以保障高暴露族群健康。

## 豬肉製品加工產鏈複雜

加工品多元且普遍，原料來源混雜難以追溯不合格來源及釐清責任歸屬。

## 中央地方法令未能調和

自治條例與中央法規牴觸有疑慮，中央函復應配合修正。

## 食品安全查核量能排擠

食安議題繁多，萊豬事件占用大量食安查核、檢驗資源。

# 主動建請中央採納本府源頭管理意見

6

1. 公布源頭管理及邊境管理流程圖

X

2. 增列含萊克多巴胺進口豬肉特定稅則號列，並標示溯源QR code

X

不理本府意見

3. 強制標示含有萊克多巴胺

X

4. 進口豬肉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應比照 CODEX 限量標準

X



源頭管理、明白標示 → 自由選擇

# 由市長、副市長及食安官領軍提升至府級議題

## 成立進口肉品食安管理專案小組

黃珊珊副市長主持並由食安官督導，召開9次跨局處「進口肉品食安管理專案會議」，統籌本市「源頭管理、明白標示」。

## 納入本府食品安全委員會議題

市長主持，納入萊克多巴胺進口肉品議題，徵詢業界及專家學者意見，並研擬本市食安政策。

## 召開進口肉品商及通路商業者共識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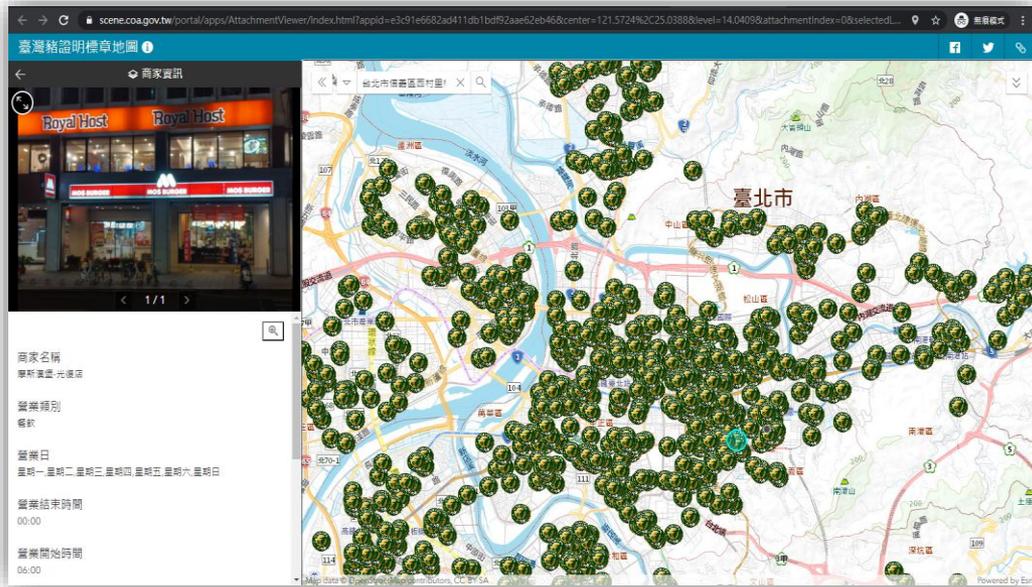
王明理參議兼食安官主持，與本市肉品進口商及通路商溝通說明本市進口商「食材登錄平台納管」及「強制自主檢驗」、通路賣場設立「不含萊劑專區」等食安新政策。

# 分段管理：生產進口端源頭管理

8



- ✓ 由動保處協助推動**臺灣豬標章**。
- ✓ 進口肉品追溯追蹤查核：衛生局完成查核本市**19家**自可使用萊劑之國家進口豬肉之業者，均符合食安法第9條規定。
- ✓ 進口商自主檢驗：110年1月1日起，強制本市豬肉進口商，應**每季或每批至少1次自主檢驗乙型受體素**。



主旨：公告「本市輸入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食品業者，應實施強制檢驗」，並自110年1月1日實施。

依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6條。

公告事項：

- 一、為維護民眾食品安全，本局依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6條規定，公告本市輸入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食品業者，應實施強制檢驗，其實施規模及執行方式如下：
  - (一)檢驗品項：豬肉及豬可食部位之原料（如：豬肉、豬內臟等）。
  - (二)檢驗項目：動物用藥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殘留容許量（檢驗方法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辦理）。
  - (三)檢驗頻率：
    - 1、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
    - 2、週期輪替原則：依不同部位或不同供應商進行輪替。
  - (四)僅供自用、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品或非供食品用途者，非本公告適用對象。

# 分段管理：通路端輔導查核明白標示

- ✓ 標示輔導：本府採先輔導後稽查方式辦理，由相關局處協助轄管業者輔導及貼紙單張發放。
- ✓ 標示查核：年度目標查核**60,000件**標示。
- ✓ 食品抽驗：歷年平均各約抽驗**120件**肉品，110年度規劃抽驗**500件**肉品，檢驗結果將公布於本市食材登錄平台新建置之「**肉品抽驗專區**」。

年度	標示		抽驗				
	稽查(次)	裁罰 (件) (牛肉)	總數	牛		豬	
				抽驗 (件)	抽驗 (件)	裁罰 (件)	抽驗 (件)
106	86,556	1	157	53	0	36	0
107	71,194	3	132	58	0	37	0
108	62,197	1	120	53	0	26	0
109	62,626	1	138	55	0	35	0
總計	282,573	6	547	219	0	134	0



# 分段管理：消費端資訊透明安心外食

10

- ✓ **標示新政策**：110年1月1日起，本市連鎖超商、超市、大賣場設立「不含萊克多巴胺專區」。
- ✓ **安心外食**：由內而外、由公而私推動學校、特定場域及本府所屬公有場館使用不含萊克多巴胺肉品。
- ✓ **資訊透明**：本市食材登錄平台110年7月設置「進口肉品專區」、「肉品抽驗專區」，業者揭露豬肉原產地（國）資訊。
- ✓ **專線服務**：衛生局設置**6支**專線受理業者及民眾諮詢。

## 公開透明Show出「菜」 北市通路賣場 非萊豬專區 - 最清楚 最安心

要求中央  
落實源頭管理

- 豬肉進口商**  
源頭管理嚴把關
  - ✓ 自主宣示不進萊豬
  - ✓ 強制萊劑自主檢驗  
110.1.1起實施
  - ✓ 加入食材登錄平台  
110.7.1實施
- 連鎖通路商**  
清楚標示自由選購
  - ✓ 設立「不含萊專區」  
110.1.1起實施
  - 得採張貼、懸掛、立牌、黏貼  
或標籤（記）等  
方式標示
- 末端食品業者**  
公開透明Show出「菜」
  - ✓ 學校午餐、熟食部  
使用國產豬
  - ✓ 公有場館使用國產豬
  - ✓ 產後護理機構自主  
使用非萊豬
  - ✓ 食品販售業及餐飲業  
依法標示
  - ✓ 食材登錄平台  
進口肉品業者專區  
(政府抽驗結果、業者檢驗  
報告、原產地資訊全都露)

指導單位：TAPI 臺北市政府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北市校園一律使用國產豬牛

中央不想解決問題沒關係  
孩子的健康，北市府半點都不讓

✓ 338份營養午餐契約全數變更完成  
✓ 「一律」採用本土豬、牛  
✓ 查核計畫明年啟動

#台北市副市長  
黃珊珊  
33  
黃珊珊  
tpeshan33  
@Shan\_Huang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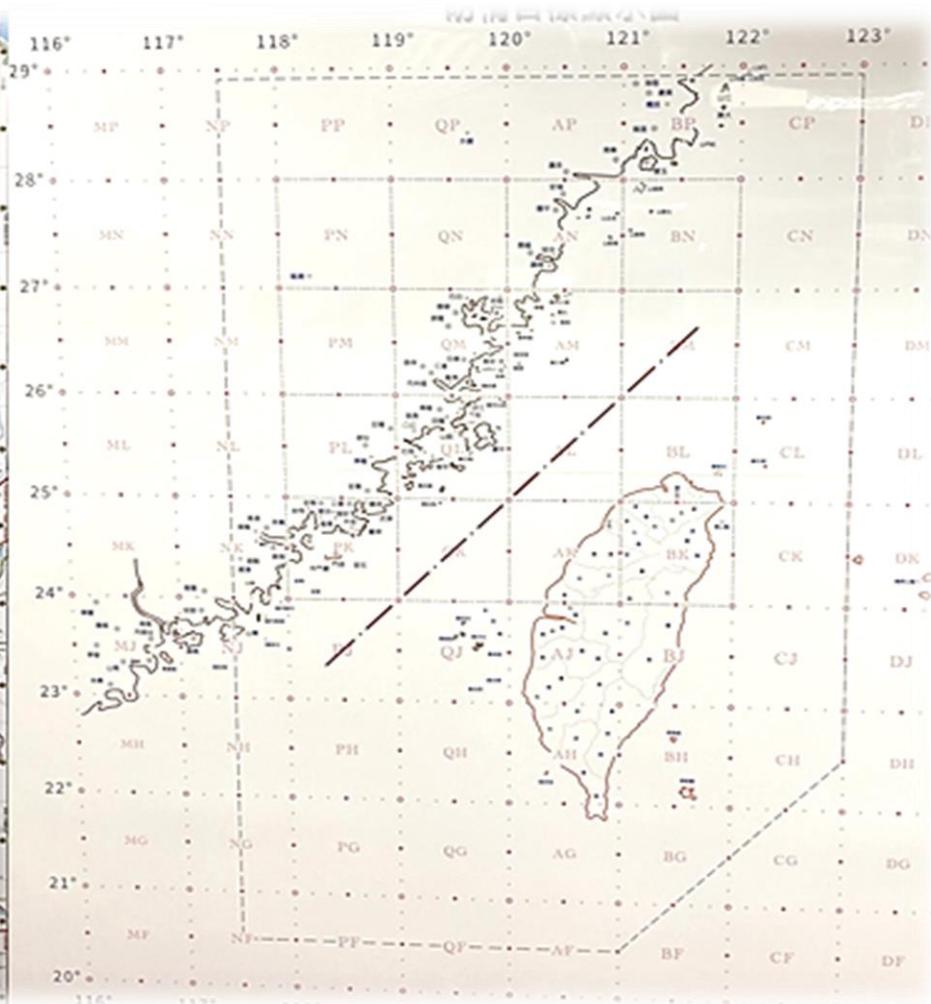
# 爭取資源為食安把關

衛生局動支第一預備金290萬元，衛生福利部預計補助1,000萬元

面向	關注議題	本市作為	
		109年	110年
政策及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央風險溝通有待加強</li> <li>✓ 中央地方法令未能調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9年8月28日放寬進口豬肉萊克多巴胺標準</li> <li>✓ 臺北市食安自治條例第9條之1：不得檢出；(增訂)第17條之1：6萬元-10萬元</li> </ul>	食安自治條例第9條之1經行政院宣告無效，第17條之1不予核定，由 <b>本市議會</b> 聲請釋憲。
源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豬肉製品加工產鏈複雜</li> <li>✓ 食品安全查核量能排擠</li> </ul>	完成 <b>19家</b> 進口肉品業者追溯追蹤登錄查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進口肉品業者強制自主檢驗萊克多巴胺(110.1.1)</li> <li>✓ 強制進口肉品業者上傳自主檢驗報告(110.7.1)</li> </ul>
通路		完成 <b>2萬585家</b> 業者豬肉原產地標示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年度抽驗至少500件肉品檢驗萊克多巴胺，並採每月抽驗。</li> <li>✓ 辦理豬肉原產地標示專案每月輔導2,500家次，查核至少70家業者；納入例行性查核，年度查核6萬件標示，2萬家餐飲業者。</li> <li>✓ 完成3萬家次豬肉原產地標示輔導。</li> </ul>
消費者	國人膳食習慣不可忽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托嬰中心、幼兒園、學校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換約採用國產牛豬</li> <li>✓ 公有場館換約優先採用國產肉品為原則</li> <li>✓ 67家產後護理機構使用非萊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路賣場設立「不含萊克多巴胺專區」(110.1.1)</li> <li>✓ 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進口肉品專區」，公布檢驗結果及業者上傳自主檢驗報告(110.7.1)。</li> </ul>

# 議題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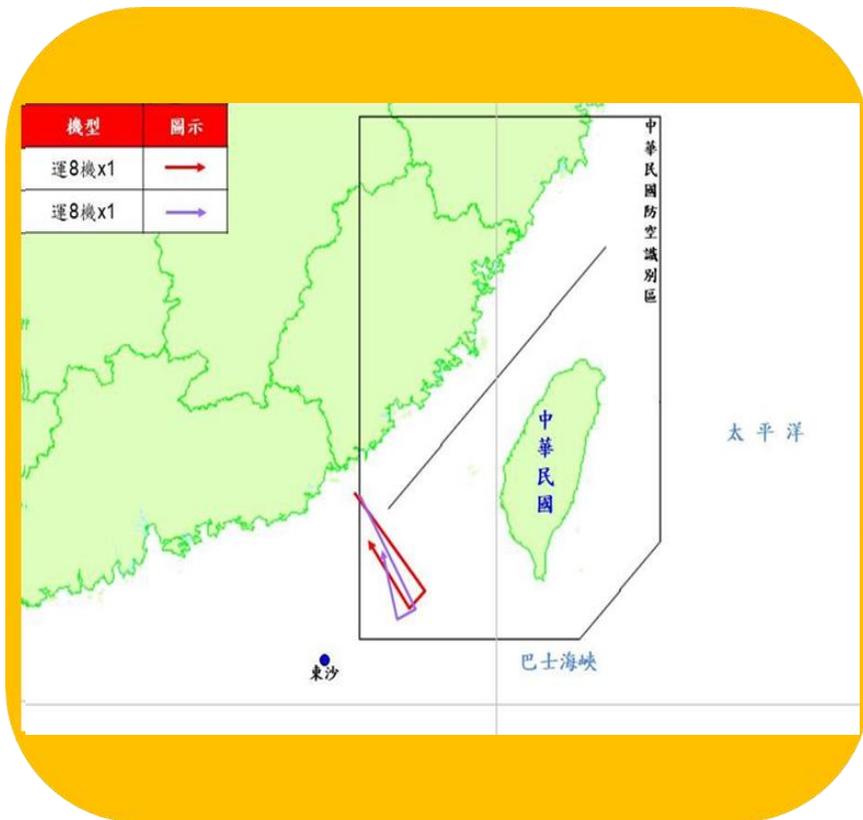
## 臺北市因應如有軍事衝突之相關保護 市民安全作為



近期共機屢過海峽中線，造成兩岸關係緊張；臺北市為中央政府所在地，首當其衝！

如何照顧市民安全，已成為現時民眾最關心的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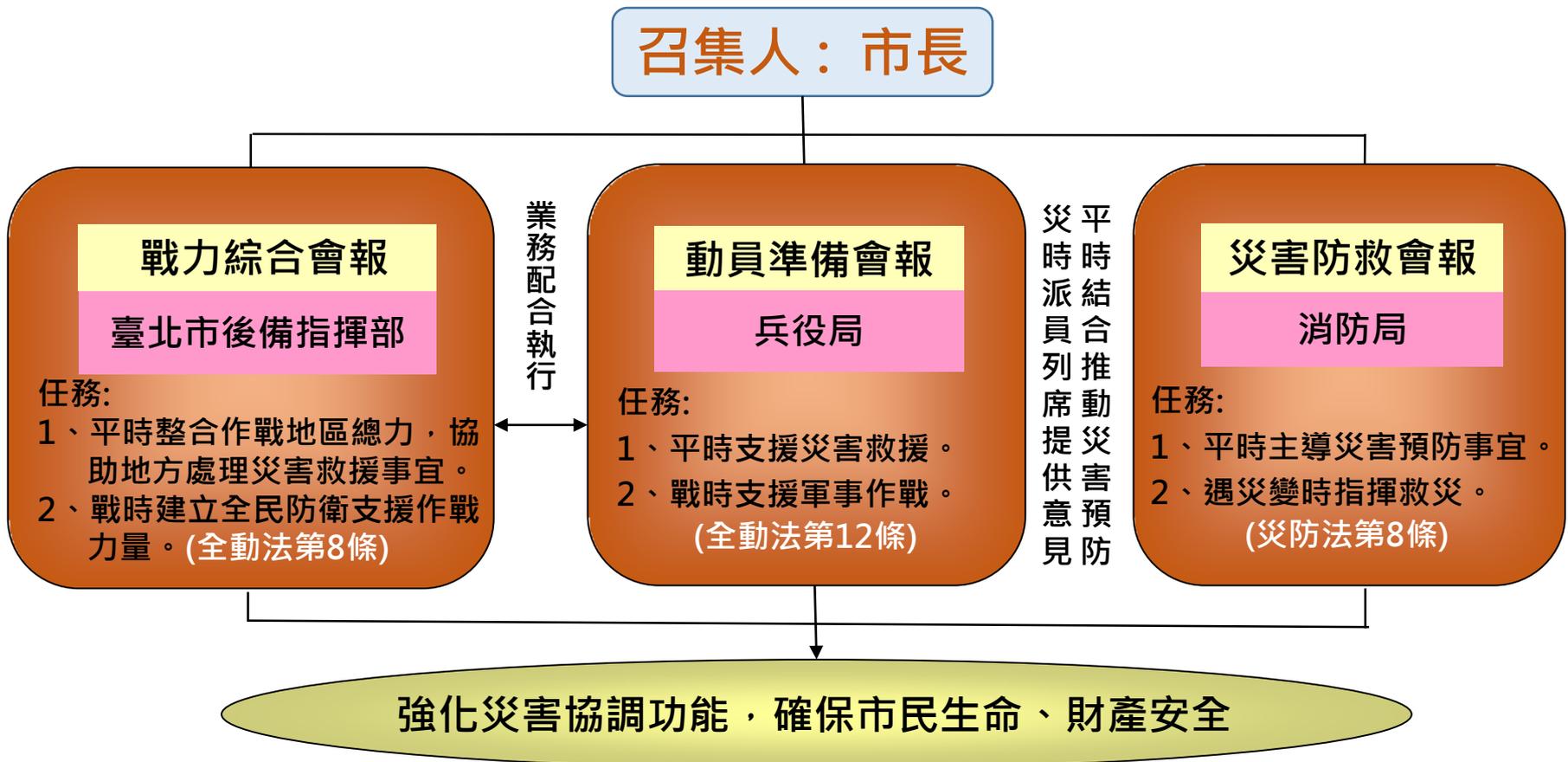
## 軍事安全威脅



- ✓ 東亞重要戰略地位，因中美貿易戰升溫、而共軍以武力犯台之意志，自始未消。
- ✓ 兩岸關係緊張。共軍戰機屢越海峽中線，及南海軍演頻繁。
- ✓ 本府早已啟動因應的動員整備作為。

# 平時動員整備-三合一會報

定期召開三合一會報(戰綜會報、動員會報、災防會報)，均由市長為召集人，並親自主持；主要業務幕僚單位為「兵役局」。



## 調查

動員準備階段，對於可動員之人力、物力、科技、設施及交通輸具等，進行調查、統計及規劃，並實施演習驗證。《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13條

## 演習

維持戰力與驗證動員，中央得實施演訓；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應配合參演。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27條

## 運用

動員實施階段，由國防部協調內政部，運用民防團隊支援軍事勤務。  
《民防團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41條

## 依據

- 一、內政部(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第141條規定：防空避難設施的容納人數，以每人0.75 m<sup>2</sup>計算。
- 二、「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第5點：考量都市人口密集程度與活動人口變化幅度，直轄市之供需比例以不低於2倍為原則。

## 臺北市防空避難設施整備：

- 一、臺北市現居人口270萬人，以容納每人0.75 m<sup>2</sup>計算，因應盤點出2倍人口防空避難室需求整備空間405萬m<sup>2</sup>。
- 二、供過於求之防空避難室活化再利用：
  - (一)訂定防空避難設施臨時營業使用申請審查辦法。
  - (二)地下室防空避難室違規使用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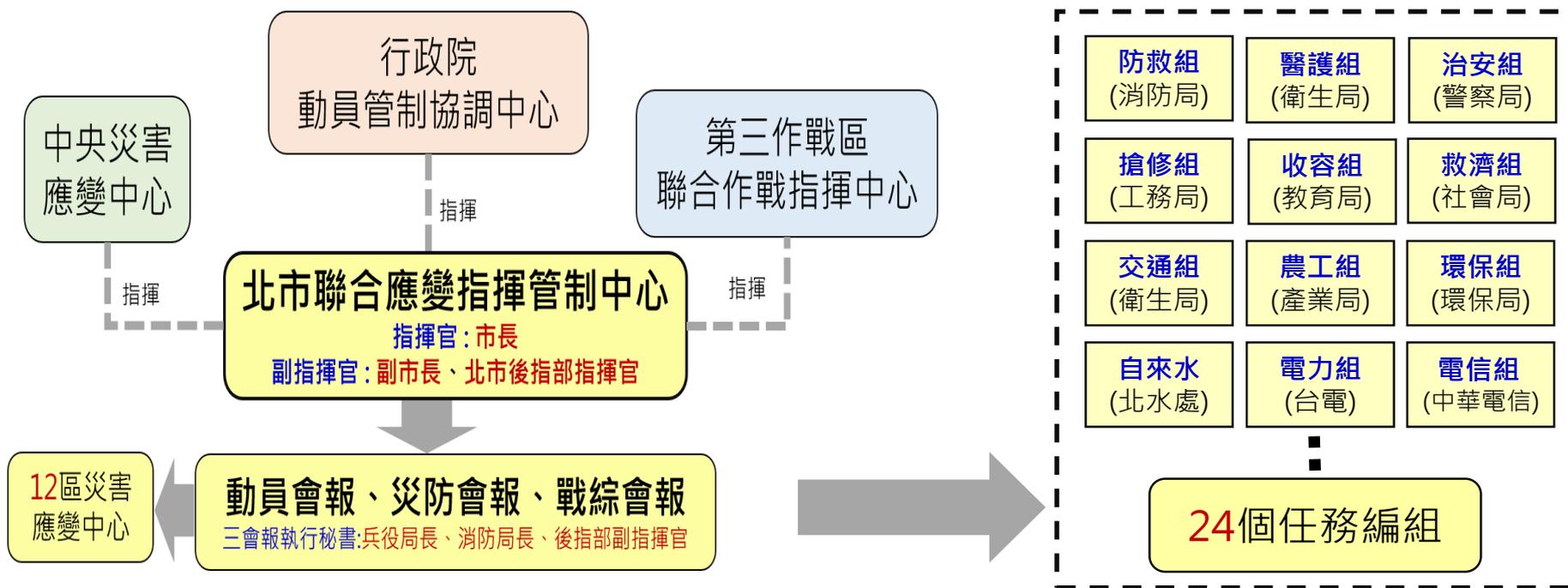
## 整備

## 處理

依據「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由警察機關辦理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資料建檔。遇有民眾檢舉或陳情，警察機關會同建管處進行必要之查處，建管處協助防空避難設施整備；以便戰事突發時，臨時緊急避難使用。

# 維護安全作為-成立「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

- ✓ 時機：於總統發布緊急命令時。
- ✓ 處所：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EOC辦公室)
- ✓ 任務：動員整備、災害搶救、物資配給及軍事支援。
- ✓ 通報方式：運用「一呼百應」通知**24個**任務編組、人員立即進駐，比照三合一會報模式，召開緊急應變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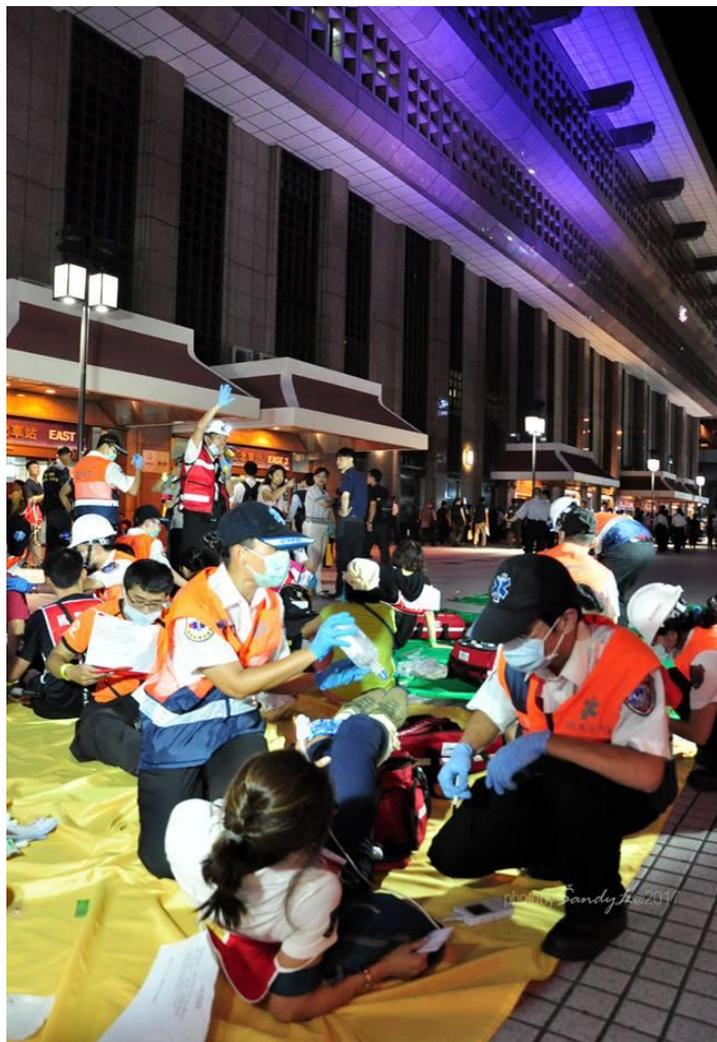


## 備援轉移時機

於本市EOC辦公室遭受攻擊、摧毀致無法運作時，立即轉移至「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繼續開設作業；通報及運作模式，比照辦理。



- ✓ 警政署於接獲國防部「空軍作戰指揮部」警報命令後，隨即同步向全國警察機關，發送**空襲警報**。
- ✓ 聽聞警報發放，轄區警察機關立即派遣警力、實施人車管制、依照「**萬安演習**」模式，引導民眾就近實施掩蔽。



- ✓ 消防局：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後送責任醫院。
- ✓ 衛生局：接手大量傷(病)患救治。
- ✓ 社會局：執行戰時救濟、災民收容、儲備物資發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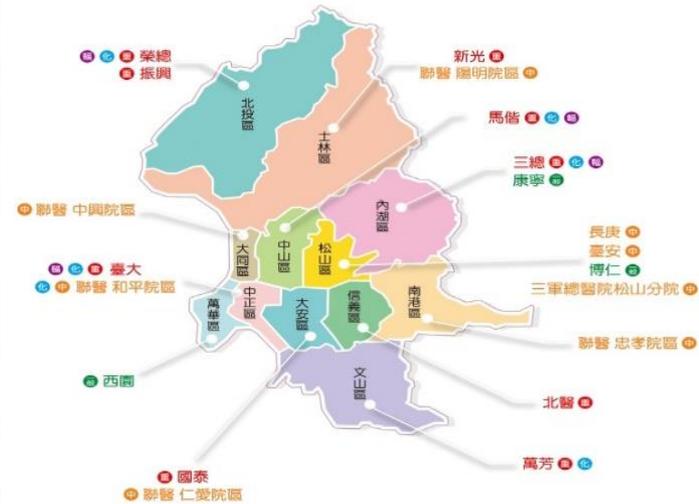
啟動現場大量傷(病)患救護機制

任務編組及任務分配

跨轄支援及傷情資訊彙整

# 維護安全作為-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

21



- ✓ 衛生局平時做好盤點醫療量能，以便戰時緊急徵調。
- ✓ 依災情狀況，調派醫護人力；趕赴現場，搶救傷患。
- ✓ 檢傷分類：依重傷、中傷、輕傷，分別後送急救責任醫院。
- ✓ 由EMOC協助傷情彙整，追蹤傷患收治情形、清床作業、需求調查與人力召回，及評估後續傷患救治、轉診與聯繫、調度。
- ✓ 當患數超過負荷，將通報「衛福部」請求提供外縣市醫療協助。

# 維護安全作為-戰時救濟及儲備物資供應

- ✓ 由社會局開設「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含12個分站）編組共**150人**，編成：

(1)收容登記組

(2)災民遣送組

(3)救濟服務組

並擇定學校，執行收容、安置災民。

- ✓ 社福中心社工**159人**協助支援關懷、慰問。
- ✓ 招募民間社福機構：紅十字會、世界展望會、慈濟、法鼓山等**9個團體**。
- ✓ 儲備六大民生物資分置於**12個區公所** (如圖示)總量可支應**1,000名災民**，兩日使用。

品項	目前存量
礦泉水（瓶）	11,160
免洗內褲（包）	2,655
運動服（套）	3,598
盥洗備品（份）	2,425
睡袋（個）	2,606
輕便被毯（件）	1,129
嬰兒奶粉（罐）	24
奶瓶（個）	28
嬰兒尿布（片）	2,518
成人尿布（片）	393
衛生棉（片）	3,419

## 維持社會秩序

平時執行一般治安工作，戒嚴令發布生效後，執行宵禁。

## 加強重要處所巡守、防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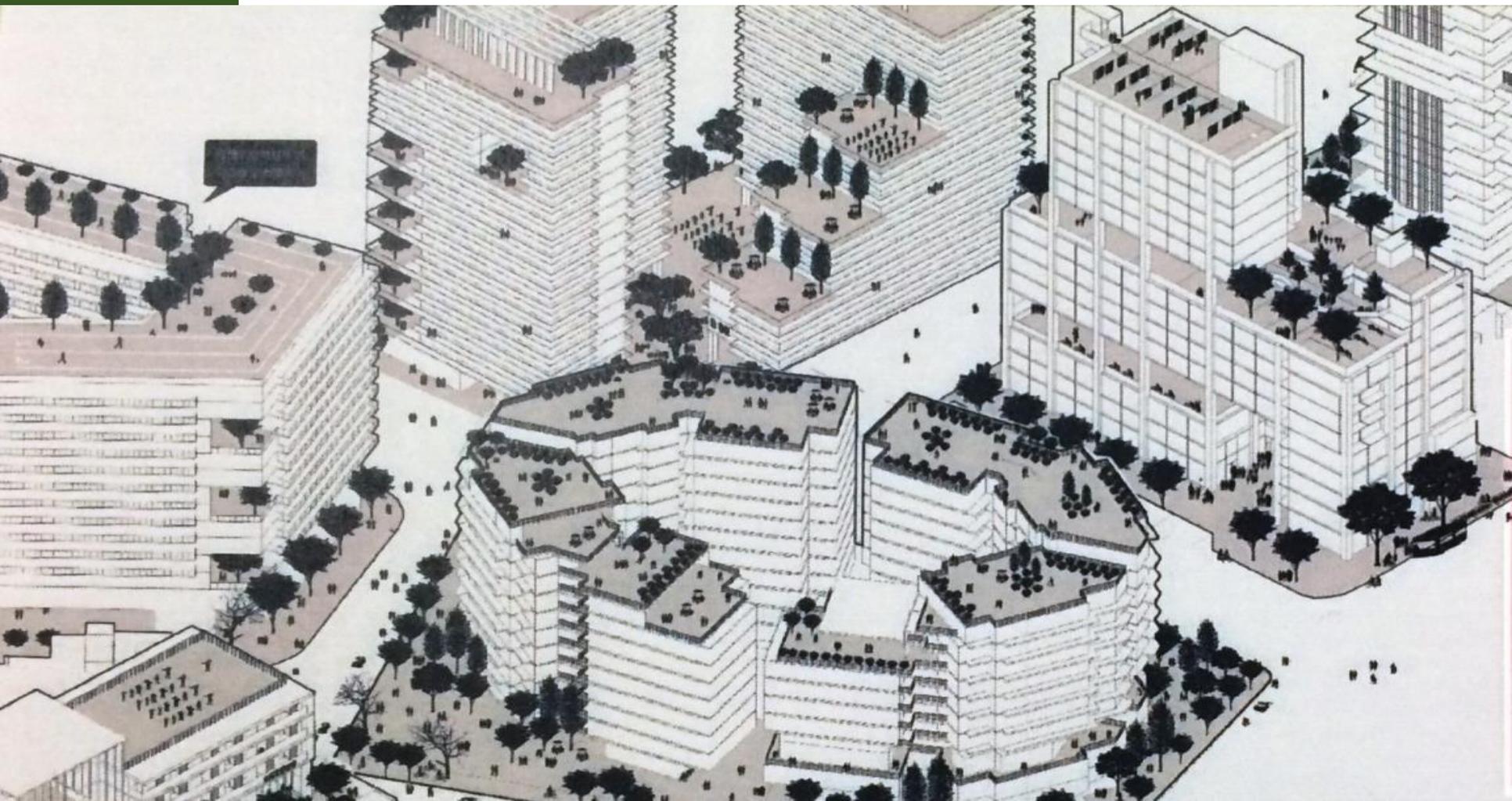
## 協力催促應召員報到

配合「臺北市後備指揮部」，送達動員召集令。

本府基於保護市民安全考量，已著手於平時的各項動員整備、災害防救及物資備援，預擬妥適因應方案，期能將突發戰事的傷害，降到最低；以維護全體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

# 議題3

## 臺北市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含聯開社宅） 之租金訂定標準



# 臺北市社會住宅推動成果

八年 ( 104-111 ) 任內 :

• 開工**42**處**13,209**戶

• 完工**24**處**7,704**戶

• 規劃設計到完工**17**處**4,398**戶

104-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4處1,562戶**

- 1 興隆D1區(104/5)
- 2 健康(106/12)
- 3 興隆D2區(107/5)
- 4 青年(107/12)

 **1處700戶**

- 1 東明(7/31)

 **4處1,007戶**

- 1 木柵(4/27)
- 2 明倫(8/14)
- 3 中南(12)
- 4 瑞光(12)

 **7處2,472戶**

- 1 新奇岩(2)
- 2 小彎(7)
- 3 斯文里(9)
- 4 行善(9)
- 5 廣慈(D基地)(10)
- 6 廣慈(E基地)(10)
- 7 莒光(10)

 **8處1,963戶**

- 1 廣慈(A基地)(3)
- 2 廣慈(B基地)(3)
- 3 廣慈(C基地)(4)
- 4 青年二期(9)
- 5 興隆A區(10)
- 6 興隆E區(11)
- 7 和興水岸(12)
- 8 樟新水岸(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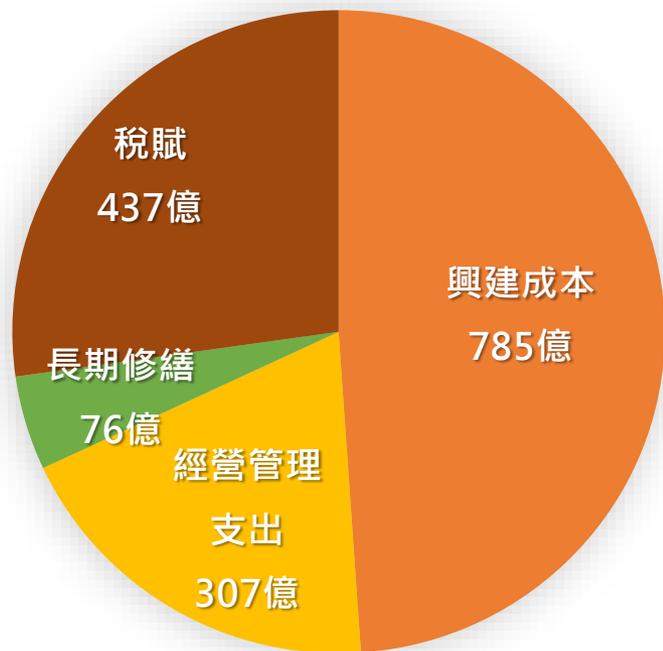
# 六都至111年可完工之社宅戶數

興辦機關	109年底已完工數	可完工社宅總戶數
臺北市政府	3,269戶 + 林口社宅2,907戶	7,704戶 + 林口社宅2,907戶
新北市政府	3,154戶	3,874戶
桃園市政府	1,209戶	4,665戶
臺中市政府	891戶	3,368戶
臺南市政府	0戶	0戶
高雄市政府	122戶	367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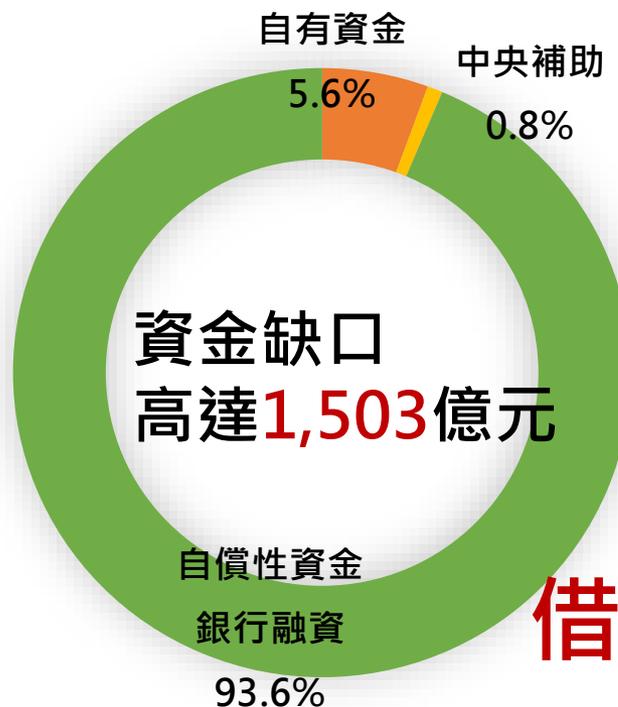
# 社會住宅財務自償必要性

- 租金訂定應考量成本，以維住宅基金財務永續，絕不債留子孫
- 目前規劃之**50處新建社宅成本為1,605億**，住宅基金105年自有資金僅89億，扣除中央補助款13億，仍有1,503億元之資金缺口需以銀行融資方式補足

## 資金需求



## 資金來源



資金缺口  
高達**1,503億元**

**借很多**

# 社宅租金訂價方式調整之必要性

109年以前 ➤ 單價: 市價以「中古屋租金行情」為估價基準

依實際已完工營運社宅所訂定之租金收益檢討財務情形：

已可預見55年營運期將**面臨破產...**

已營運社宅	健康社宅		興隆D2社宅		青年一期		東明社宅	
	106預估	109實際	106預估	109實際	106預估	109實際	106預估	109實際
自償率	135.8%	94.4%	93.7%	81.7%	101%	84.5%	102.0%	80.9%
預估55年虧損金額	-226,371,859		-604,209,839		-282,784,282		-940,041,496	

一個負責任的政府  
絕不讓住宅基金成為下一個勞保基金

55年營運期，**平均每戶虧損103萬**，  
以**2萬戶**營運規模預估將使住宅基金**整體虧損達206億**

現在不做，以後一定會後悔



109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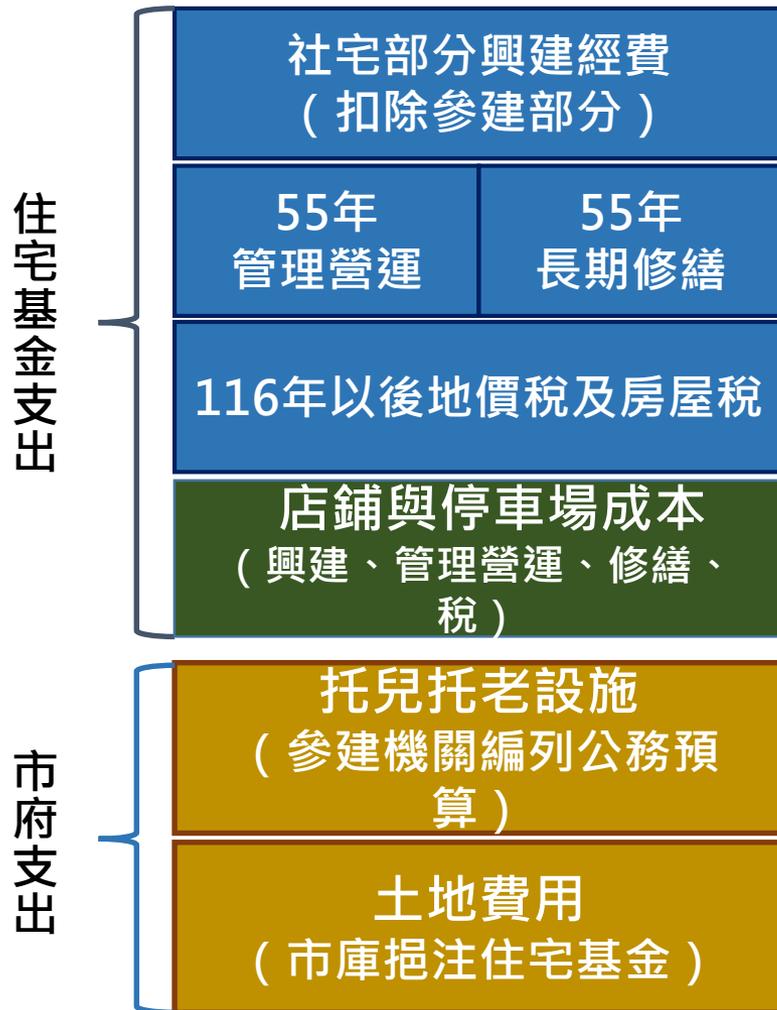
社宅租金將以「**成本價**」訂價  
保證低於市場行情，並會考慮民眾可負擔能力

# 過去租金訂價已追不上成本大幅上揚

## 工程單價：103至109年每坪造價成長約**38%**



# 社會住宅租金訂價精神



- 住宅基金收入 = 住宅基金支出
- 承租人實際支付租金 = 社宅租金訂價 - 分級租金補貼

# 何謂「市場行情」？

- 市場行情標準：座落地點、建物型態、使用年期
- 依照**國家住都中心**所公告公會版包租代管計畫中，針對臺北市租金上限為**5萬元**，其中大同區之整戶住宅單價區間為每坪700元至1,489元

貳、臺北市

一、收件上限：月租金 5 萬元

二、各行政區整層住宅單位月租金

單位：元/坪/月

行政區	區間下限	區間上限
中山區	850	1,800
大安區	877	1,750
信義區	765	1,778
內湖區	682	1,409
松山區	788	1,600
士林區	606	1,191
中正區	773	1,659
文山區	563	1,044
北投區	566	1,093
萬華區	609	1,260
大同區	700	1,489
南港區	645	1,286

- 以明倫社宅為例：  
租金訂價為每坪842元，並未高於社宅周邊市場租金水準

1

以設計手法控制社宅  
各房型坪數  
平實、合用、可負擔

租金總價：{租金面積 × 單價} + {管理費面積 × 70元}

2

考量行政區租金差異  
同時確保民眾可負擔

以設計手法控制社宅  
各房型坪數  
平實、合用、可負擔

- 修正「臺北市社會住宅規劃設計基本需求」，納入附屬建物面積原則
- 施工中社會住宅：檢討變更設計可行性，縮減陽台面積
- 設計中社會住宅：檢討陽台面積及調整公共走道寬度，依新修訂之「社會住宅設計注意事項一覽表」檢討
- 依民眾可負擔之上限調整不同行政區之適合坪數與房型比例。

考量行政區租金差異  
同時確保民眾可負擔

## ■ 訂定合理負擔上限

- 考量以家戶所得30%計算可負擔租金上限，將訂定標準並經臺北市府住宅審議會諮詢

## 社宅租金依成本訂價

混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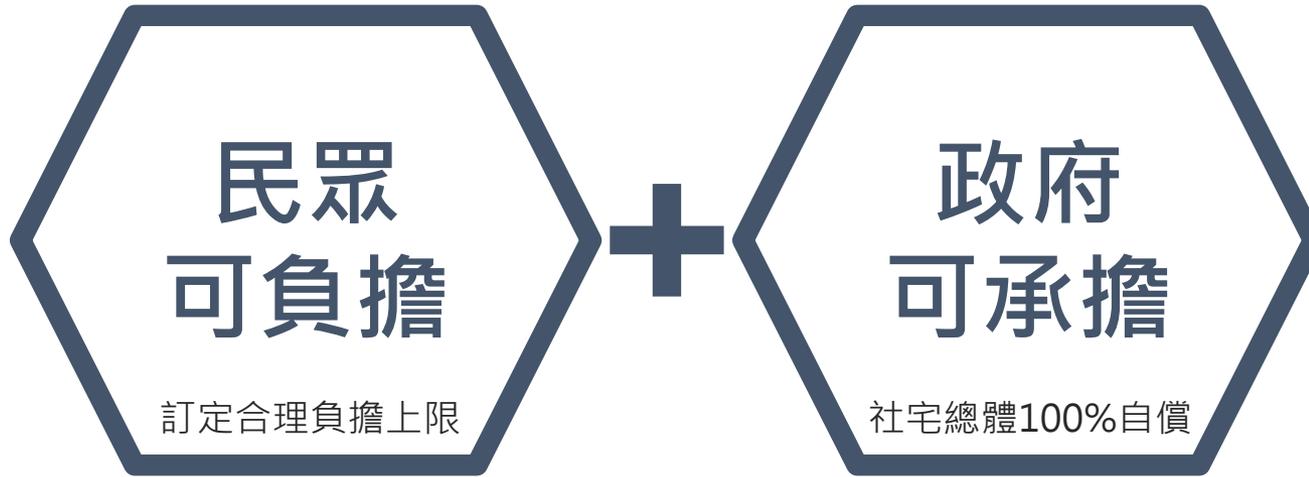


避免標籤化

## 陽台Over Design面積過大，導致租金過高問題 市府同意吸收成本，免計超過標準部分

明倫社會住宅	木柵社會住宅	金龍都更分回戶	大橋頭社會住宅
8.4-8.8 坪	7.4-7.6 坪	4.3-6.4 坪	3坪以下

1. 社宅陽台面積**超過5坪部分**將由政府吸收、不予計價
2. 承租戶實付租金 = 成本價租金 - 可申請補貼額度 + 管理費



謝謝聆聽

